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戊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2月1日本院112年度家聲字第1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查抗告人於原審聲明相對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各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4,046元、82萬9,0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原審卷二第268頁）。嗣於原審裁定駁回聲請後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並聲明相對人2人各應給付抗告人8萬0,068元及民國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之父母乙○○、甲○○○

01 年事已高，無法維持生活，理應由兩造共同扶養。惟乙○
02 ○、甲○○○於106年10月迄111年9月止共5年間，均由抗告
03 人人扶養，依高雄市106年至111年間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至
04 少1萬2,941元起算，乙○○、甲○○○二人每月所需生活費
05 共計2萬元，扣除渠等每月各領取敬老年金3,628元、每年重
06 陽年金共6,500元（每月542元）、抗告人及相對人丙○○每
07 月匯款3,000元至乙○○帳戶之孝親費後（合計共1萬3,798
08 元），每月仍不足6,202元，均由抗告人代墊，扣除相對人
09 丙○○5年間所支付之孝親費共18萬元、相對人丁○○於111
10 年5月起至111年9月止所支付之孝親費1萬5,000元，相對人
11 丁○○、丙○○各應再負擔22萬9,046元、6萬4,046元。又
12 乙○○、甲○○○因年老行動不便，平日生活均由抗告人一
13 家照顧，以渠等每月看護費用共3萬元計算，5年間之看護費
14 用約180萬元，亦應由相對人2人應依比例負擔，各負擔60萬
15 元。爰依民法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相對人丙○○、丁○○
16 分別返還抗告人於上開期間所代墊之父母扶養費66萬4,046
17 元、82萬9,0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嗣抗告人減縮聲明如
19 上述壹所示。

20 二、原審裁定略以：乙○○擁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透天
21 房屋一棟（下稱○○路房地），一樓由抗告人作為○○電器
22 行營業使用，如將之出租，應可獲相當之租金收入；且乙○
23 ○、甲○○○之郵局帳戶每月合併金額均有7、8萬元至10多
24 萬元，尚各按月領有敬老年金3,628元，且兩造每月支付父
25 母二人扶養費合計9,000元，則乙○○、甲○○○並非處於
26 無法維持生活之狀態，不符受扶養權利之要件，而抗告人與
27 乙○○、甲○○○同住期間，縱有若干生活費之支出，亦係
28 出自子女對於父母之孝思，並非代墊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
29 費，故抗告人依不當得利等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其代墊之
30 扶養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○○路房地固為乙○○所有，惟此乃乙○○
02 ○、甲○○○自住使用，並無出租之情，原審裁定以此為由
03 而認乙○○可將該房地出租獲取租金收入，於法有悖。又乙
04 ○○、甲○○○之郵局帳戶並無存款利息可供支用，渠等雖
05 領有敬老年金、重陽年金及孝親費合計共1萬3,798元，惟渠
06 等每月所需伙食費共約2萬元，仍不足6,202元，加以乙○○
07 ○、甲○○○尚有居家服務照顧費用、醫療費用及生活雜支
08 等，顯已無法維持生活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是相對人應對乙
09 ○○、甲○○○負扶養義務，卻由抗告人為相對人代墊支付
10 扶養費用，抗告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2人
11 返還抗告人代墊之扶養費。原裁定未予審酌及此，裁定駁回
12 抗告人之聲請，顯有未當，為此，爰提起抗告，並基於訴訟
13 經濟考量，故聲明：(一)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2項之
14 聲請部分廢棄；(二)相對人2人應分別給付抗告人8萬0,068元
15 及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16 息。

17 四、相對人則以：乙○○所有之○○路房地為住商透天4樓，價
18 值甚高，而乙○○夫婦僅住在2樓之一間房，1樓店面無償供
19 抗告人經營○○電器行，其他房間供抗告人、相對人丁○○
20 全家居住使用，且乙○○尚將○○路房地供作抗告人鉅額貸
21 款之擔保，若乙○○、甲○○○有受扶養之必要，尚可將店
22 面及房間收回出租，惟渠等均未為之，可徵乙○○、甲○○
23 ○有資力而非不能維持生活。又乙○○、甲○○○自107年
24 至110年12月間，兩人每月合計存款均高於衛生福利部所公
25 布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，111年間平均每月最高存款數額
26 達5萬餘元，且渠二人每月領有老年年金、兩造各按月給付
27 雙親扶養費3,000元等，而乙○○夫婦於111年2月前生活皆
28 自理，且渠等高齡8、90歲，日常花用不多，應無不能維持
29 生活之情形。再者，乙○○、甲○○○並無聘請看護之需
30 求，抗告人並未提出相關看護證明，而抗告人及其配偶各有
31 工作，實無暇照顧乙○○、甲○○○，故抗告人請求代墊看

護費用部分，亦屬無據。況且，甲○○○於111年2月跌倒後身體狀況不佳，自111年3月28日起兩造為雙親申請居家照護員，後續住院、療養院等費用均已另外由兩造結清，可徵乙○○、甲○○○之收入足以支出生活所需，無受扶養之必要。從而，抗告人自不得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主張為相對人代墊支付之扶養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抗告人之抗告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惟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，此為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17條所明文規定。亦即在直系血親尊親屬為扶養權利者時，仍應具備不能維持生活之條件。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。

(二)抗告人主張兩造均為乙○○、甲○○○之子，乙○○、甲○○○因年老體衰，已無謀生能力，乙○○名下雖有○○路房地，惟無現金存款、未以不動產出租獲利，亦無其他經濟來源，有受扶養必要，抗告人有為相對人2人代墊扶養費等情云云，固據抗告人提出支出明細、醫療費用收據、發票等為證，惟為相對人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以，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為乙○○、甲○○○於上開期間是否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而有受扶養之權利。經查：

1.兩造對於乙○○、甲○○○每月各領有敬老年金3,628元乙節已不爭執，且兩造均陳述渠等每月各自給付3,000元扶養費予乙○○、甲○○○（本院卷第143至145頁），參以乙○○、甲○○○之郵局帳戶迄至111年9月止，每月帳戶存款均

尚有餘額留存，多在數萬元之譜，甚至達到10萬餘元、20萬餘元不等，有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每月最高結餘存款統計表可查（原審卷二第81至99頁、本院卷第87至89頁），堪認乙○○、甲○○○於上開期間領有固定年金及孝親費合計約1萬6,256元（3,628+3,628+9,000=1萬6,256元）之收入，且尚有相當存款，已足供日常花用而有剩餘，應非無資力之人。

2.至抗告人雖主張○○路房地為乙○○、甲○○○自住，並未出租獲利，並以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至少1萬2,941元計算乙○○、甲○○○生活費而認有所不足云云；然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計算，包含消費支出及非消費支出，而家庭消費支出中，以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所占比例最高（以107年為例平均為23.9%），醫療保健支出比例居次（以107年為例平均為15.9%），則乙○○、甲○○○既居住於自有住宅內，即無租屋或房貸支出，且相對人丙○○主張乙○○、甲○○○醫療或看護費用多由兩造平均分擔等情，亦據提出醫療收據及看護費用單據等為證（原審卷二第170至216頁；本院卷第125至135頁），難認乙○○、甲○○○於上開期間自身有何須支出高額醫療費用之情。另依乙○○、甲○○○之年齡及生活狀態而言，渠等在休閒文化教育、餐廳旅館、運輸交通、食品飲料菸草等方面之消費需求均相對較低，尚難以一般消費狀況而論。又依乙○○、甲○○○前述帳戶明細以觀，可知乙○○、甲○○○於107、108年間健康情形仍佳、尚能自行提款時，每月提款金額亦屬有限，益徵乙○○、甲○○○平時生活儉樸，難認於上開期間確有抗告人所主張之生活費用需求。況衡諸乙○○名下之○○路房地，樓高四層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可稽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倘若乙○○、甲○○○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亦大可將名下○○路房地之部分樓層出租獲利，藉以維持生活，然乙○○卻未曾為之，足認乙○○、甲○○○於上開期間每月領有固定年金、孝親費等收入，尚有相當存款，具有

相當財產及資力，尚非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之人。

3. 抗告人雖主張乙○○、甲○○○於上開5年間均由抗告人一家照顧，據此請求每月3萬元之看護費用云云。然查：觀諸抗告人所提出之看護費用收據（原審卷一第293至294頁；原審卷二第17至18頁），均為111、112年間所開立，則在此之前難認乙○○、甲○○○有他人看護之必要。再參以乙○○於111年間經診斷患有重度失智症，當時意思能力雖有耗弱但尚未完全喪失，故經本院111年度輔宣字第00號裁定為輔助宣告在案，嗣於112年間因缺腦性病變而意識昏迷，始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為監護宣告，有上開裁定可參，益徵乙○○於112年間因缺腦性病變入院治療前，尚未達需要專人照護之程度。至抗告人雖與乙○○、甲○○○同住多年，對於乙○○、甲○○○付出心力照顧或陪伴關懷相對較多，然此屬為人子女個人對於父母之孝養奉獻，與全日專職照顧失能者之情形尚有不同，自難比照全日看護而計算看護費用。

4. 至抗告人雖提出居家服務照顧費用、代購午餐費、醫療用品、居家復健及餐費等單據（原審卷一第293至324頁、362至413頁、421至444頁；原審卷二第17至31頁），然上開單據均為111、112年間所開立，已如前述，參以乙○○、甲○○○前述帳戶交易明細（本院卷二第85至98頁、242至248頁），於此段期間之提領金額及次數相對頻繁，則上開費用是否確由抗告人所支付或由乙○○、甲○○○帳戶中提領代付，尚非無疑。又乙○○、甲○○○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業如前述，則抗告人縱有前開若干費用支出，亦非基於法定扶養義務而為，復徵以抗告人全家與乙○○、甲○○○同住於○○路房地，且該房地1樓尚無償供抗告人經營電器行使用，抗告人無須額外支出居住費用或營業成本，堪認抗告人與乙○○、甲○○○間應屬親子相互扶持、同居共生之關係，則抗告人縱有支付上開生活雜支等費用，亦應屬抗告人基於孝養所為之給付，屬對乙○○、甲○○○履行道德上

01 之義務，非為相對人代墊扶養費，故抗告人請求相對人返還
02 系爭期間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，自屬無據。

03 六、綜上所述，乙○○、甲○○○既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，抗
04 告人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於本院減縮聲明請求相對
05 人2人返還代墊扶養費各8萬0,068元及遲延利息，於法即屬
06 無據，原審就此部分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
07 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並
08 判准如前述抗告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裁
10 定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1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3 家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佳瑛
14 法官 吳昆達
15 法官 羅婉怡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謝佳妮